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900429 理監事會議修訂
941217 選訓委員會修訂、950309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50701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980111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90306 選訓委員修訂，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07 選訓委員修訂，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監事會議通過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080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50613 理事會監事會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舉重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包括經費需求等)。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七)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包括經費需求、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

(八)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具「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資格者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 1 人，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屬三分之一，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之裁判、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一人為限；如成員未包括下列類別人員時，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

1、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3、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八年內退役選手。

4、運動專業人士。

5、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席參與。

(四)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三)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本會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有關教練應列席。

(四)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名單

經115.07.10第十四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許淑淨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 2012倫敦奧運舉重金牌 2016里約奧運舉重金牌選手
2	副召集人	王信淵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國家A級舉重教練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講師 國家A級舉重裁判/國際二級舉重裁判
3	委員	張聖斌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專任運動教練 國家A級舉重教練
4	委員	林明依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國家A級舉重教練 新北市安康高級中學教師兼任導師
5	委員	何國輝	運動專業人士 曾任彰化縣舉重委員會總幹事 國家A級舉重裁判
6	委員	趙珍葉	國級一級舉重裁判、國家A級舉重裁判 現任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理事長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7	委員	何筱珺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退役選手 國家A級舉重教練 新北市蘆洲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8	委員	陳瑞蓮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 國家A級舉重裁判、國家A級舉重教練
9	委員	吳國源	法律專業人士 正豐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法律事務所榮譽律師